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6號

抗 告 人 宋語婕即宋龍英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君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
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所為之裁定不服
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用。按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之17第2項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
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1項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
1,500元；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
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
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茲依前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
內補繳裁判費1,5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許碧如